

臺東縣鹿野鄉婦女生育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資格調查

生母：_____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設籍-臺東縣鹿野鄉

生父：_____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設籍-臺東縣鹿野鄉

新生兒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代理人 (受委託人)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與申請人關係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應備文件：

鹿野鄉婦女生育補助申請表、領據

申請人/代理人身份證、印章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註:新生兒必須完成出生登記)

委託書

新生兒之母或父初次設籍本鄉者，應提供設籍本鄉住屋證明(本人或三親等內設籍處所房屋權狀或房屋租賃契約或實際居住本鄉戶長證明書)。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切結欄位：

本人_____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如有虛報不實，經查證者，除無條件繳回婦女生育補助款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具切結書人(簽章)：

審核結果：

生母符合發放資格 生育婦女死亡-除戶戶籍謄本

生父符合發放資格 不符合 原因：

申請胎數：____胎 申請金額：新臺幣 元整

承辦課室	財政課	主計室	秘書	鄉長
承辦人：				
課長：				